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计划自2017年12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

●截至2018年12月7日,投资集团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期间,投资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

2018年12月7日,公司接到投资集团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61,703,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0%;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2,051,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为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稳定公司股价,提升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 格波动情况及证券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12月8日起12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投资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均价为4.33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71,713,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0%;投资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2,061,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的55.24%。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投资集团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投资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投资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法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8-05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长电SCP003,债券代码:011801133)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8长电SCP003

4.债券代码:011801133

5.发行总额:30亿元

6.债券期限:180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17%

8.兑付日:2018年1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足额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文婷

联系方式:010-58688957

2.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宇翔

联系方式:010-66108037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了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叶县百城提质工程之昆阳大道、叶公大道提档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单位。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了本项目的《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叶县百城提质工程之昆阳大道、叶公大道提档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中标内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该建设项目范围内工程地质勘察、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以及项目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养护工作

3、工程规模:投资额约21,900.21万元

4、中标工期:勘察设计期限:60日历天

施工工期:300日历天

5、中标价:设计费:94.5%

施工费综合费率:98.5%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本项目招标人为叶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全县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市政环卫、城市防汛等项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改革方案;参与城市建设资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城市管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相关行业工作。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联合体成员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能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履行项目风险提示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相关单位签署项目合同,项目总金额、建设范围等具体内容均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8-05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民财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智”)关于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已质押股份获得展期。具体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展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否	1,600	2017.10.10	2018.12.7	2019.1.2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7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600	--	--	--	--	14.7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民财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完成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后,中民财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880万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逐笔列示)	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1,600	14.7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8%
	3,580	32.9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3%
	4,100	37.6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1%
	1,600	14.7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8%
合计	10,880	100%	--	8%

二、备查文件

中民财智《关于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议,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对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公司”)的人民币壹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长天公司及长天公司的其他股东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并全权处理具体事宜。

根据该议案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向参股公司以长天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贷款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11月8日、11月28日刊载于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

长天公司与深冷股份已签署《委托担保协议》,长天公司及长天公司其他股东与深冷股份签署《反担保协议》,长天公司及长天公司其他股东向深冷股份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反担保,长天公司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有的长天公司股权(以下简称“质物”)质押予深冷股份,为深冷股份设立第一顺位的质权。

2、截止本公告日,长天公司向浙商银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鉴于贷款合同已到期,长天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了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为半年。鉴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对长天公司的担保事项,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并全权处理具体事宜,根据《委托担保协议》的约定,公司对长天公司在浙商银行的该笔贷款展期事项提供对外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5日

注册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神府经济开发区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区西经三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敏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天然气调峰气库建设、LNG(液化天然气)的生产、运输、销售(筹建)。

该公司为深冷股份的参股公司,深冷股份持有其10%的权益,深冷股份委派董事文向南在长天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委派董事崔治祥在长天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2、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长策投资有限公司	4590	51%
何瑞礼	1530	17%
陕西长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50	15%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900	10%
神木县海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30	7%

上述除本公司以外的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除共同投资长天公司以外的关联关系,上述除本公司以外的股东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长天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19350.94万元、负债总额10350.94万元、净资产9000.00万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20814.48万元、负债总额11814.48万元、净资产9000.00万元。经查询银行贷前审查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长天公司出具的声明,长天公司不存在其他银行贷款、无担保、抵押事项。

三、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内容

1、经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后,长天公司与深冷股份已签署《委托担保协议》,长天公司及长天公司其他股东与深冷股份签署《反担保协议》,深冷股份与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冷股份为长天公司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资产池授信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截止本公告日,长天公司向浙商银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鉴于贷款合同已到期,长天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为半年,展期至2019年5月28日。根据《委托担保协议》的约定,公司对长天公司在浙商银行的该笔贷款展期事项提供对外担保。

3、深冷股份【甲方】、长天公司【乙方】、长天公司其他股东【丙方,包括:陕西长策投资有限公司、何瑞礼、陕西长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神木县海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8签订《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条款为:

●乙方、丙方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担保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反担保;

●反担保的主债权:乙方、丙方反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对乙方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即乙方不能按时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从而导致甲方履行担保责任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的所有相关款项;

●丙方各方同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乙方股权(以下简称“质物”)全部质押予甲方,为甲方设立第一顺位的质权;

●反担保保证期限自协议签署日起至长天公司还清全部款项止。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持股10%的参股公司长天公司在建项目为日产量80万方的天然气液化装置,液化天然气生产业务属于清洁能源领域,受国家环保政策的支持液化天然气价格稳中有升,项目建成后业绩预期良好,向银行申请贷款有利于促进其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长天公司主要资产为日产量80万方的天然气液化装置在建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剩余建设工程量约为4-5个月,进入冬季项目暂无法施工,项目建设进度未到达年初规划进度,本次贷款展期反映该事项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鉴于长天公司相关股东已将持有的长天公司权益质押给深冷股份作为反担保措施,深冷股份能够对长天公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对深冷股份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长天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2%,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8-103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共9人。郭亚军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没有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宁志群先生为公司董事暨郭亚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选举宁志群先生为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郭亚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选举尚多旭先生为公司董事暨祝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选举尚多旭先生为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祝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选举余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选举余欢先生为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治理需要,现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章程里“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设置调整为“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并取消“执行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的岗位设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相应修改: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长主持,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八条(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十五)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执行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执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权利: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执行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协助董事长工作; (二)经董事长授权,负责董事会相关工作; (三)经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执行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执行董事长履行职务;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总经理、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含1名常务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含1名常务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首席执行官每届任期3年,首席执行官连聘可以连任。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层面的规章制度;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对首席执行官负责,行使如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根据首席执行官的要求,组织落实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分解到各执行单位; (三)提请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四)列席董事会会议; (五)首席执行官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应制订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首席执行官、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裁由首席执行官或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副总裁协助首席执行官及总裁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首席执行官及总裁领导,向首席执行官及总裁负责。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治理需要,现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长主持;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首席执行官组织有关人员具体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首席执行官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股东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汇报。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股东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汇报。
第六十七条(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治理需要,现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征求相关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可以视需要征求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征求相关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可以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六)	首席执行官或总裁提议时;	总经理提议时;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执行董事长履行职务;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执行董事长履行职务;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首席执行官、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第1-6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上述议案1、2、3,独立董事傅劲德先生、徐麟祥先生、沈银珍女士、秦波先生、周莉女士均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航创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宁志群先生个人简历

宁志群,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2000年6月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0年7月加入海航集团,历任金鹿航空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尚多旭先生个人简历

尚多旭,男,198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海南海岛一卡通汇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余欢先生个人简历

余欢,男,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8-08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登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芜分公司“三供一业”及医疗保险等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的议案

1.“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事项

根据国家规定的“三供一业”改造费